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昌乐县汶河（孟津河）巩固提升工程

工 程 地 点：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境内

合 同 编 号：HYHT-2019-0921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工程勘察乙级

发 包 人：昌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设 计 人：山东恒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2019年10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全称）：昌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乙方（全称）：山东恒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昌乐县汶河（孟津河）巩固提升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合同文本

### 1.1 本合同书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 619-201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其他现行的国家、水利水电行业及相关行业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 第三条 合同的范围

昌乐县汶河(孟津河)巩固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工程地质勘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及相关后期服务工作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昌乐县汶河(孟津河)巩固提升工程**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任务及目标: 受台风利奇马影响, 汶河流域普降暴雨, 昌乐县汶河发生了较大洪水, 部分建筑物冲毁、局部河段冲刷严重, 急需修复提升。昌乐县汶河(孟津河)巩固提升工程, 主要涉及内容包括汶河、孟津河险工险段治理及桥涵等构筑物工程。工程总投资约 370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项目位置及建设内容。提交时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40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 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地方规定。**

**成果要求: 方案最终审核通过后, 提供纸质成果 6 套, 电子文件一份。**

(注: 采购人要求增加文件份数,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用为: **本合同勘察设计的费用按批复值计取。批复值为主管部门对昌乐县汶河(孟津河)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勘察设计的费用批复值。**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初步设计批复并提交施工图设计全部成果后,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等总费用的 80 %，其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内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定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审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起诉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

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定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昌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  
工程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山东恒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开发区清池支行

银行帐号：15428601040007915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8日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8日